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批准向关联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购买产品或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2024年度与富川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年租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于2025-2027年具体办理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集团”）于2025-2027年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镍及锂在内的金属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镍在内的金属产品。该议案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以下简称“KFM集团”）于2025-2027年采购铜钴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销售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该议案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审议2024年度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审议2024年度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附属子公司KFM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三）为审议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 2024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 10.24%；

（2）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 3.7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鸿商集团	6,000.00	3,924.4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130,991.13	114,614.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3,206.70	2,846.61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宁德时代集团	1,284,399.00	561,774.82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宁德时代集团	428,133.00	28,819.82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宁德时代集团	78,491.05	73,032.22	
洛阳钼业集团向关联人采购的产品	KFM 集团	1,712,532.00	1,676,448.07	
洛阳钼业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等相关服务等	KFM 集团	285,422.00	233,763.61	
关联人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FM 集团	32,109.98	16.04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961,284.86	2,695,240.57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鸿商集团指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川矿业指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洛钼控股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洛钼控股集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统称“宁德时代集团”；洛阳钼业集团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简称“KFM 控股”、附属子公司 CMOC Kisanfu Mining S. A. R. L. 简称“KFM Mining”，与 KFM 控股统称“KFM 集团”。

(三)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5,488.59	0.03%	114,614.90	0.64%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1,066.46	0.01%	2,846.61	0.01%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6,555.05		117,461.51		

注 1: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表格中未显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114.81	119,037.72
净资产	6,132.07	20,925.56
总负债	116,982.74	98,112.16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09.34	138,644.81
净利润	24,178.05	66,227.82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川矿业系公司离任未满一年的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2022年7月6日，公司与合营企业富川矿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富川矿业委托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并向公司缴纳委托管理费。富川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富川矿业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富川矿业生产运营受托管理。公司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和铁精矿。相关定价原则基于其出售上述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或国内相关网站公开报价、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产品采购及加工劳务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选矿布局优化和技术提升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道庄钼钨矿山钼矿石供应承压、冶炼产能富裕，因此对钼矿石和钼精矿需求增大，而铁精矿目标客户与钼高度重合，可以有效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鉴于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的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本公

公司将严格依据双方合作历史及相关约定，保障本公司从富川矿业所采购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共赢。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